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5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詠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緝字第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詠愷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曾詠愷與廖珮璇均任職於「居之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曾詠愷經該公司派駐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之「世紀之頂社區」擔任機動保全人員，廖珮璇亦由該公司派駐於同前社區擔任社區保全人員。詎曾詠愷基於竊盜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7日晚間9時50分許，在上址之社區大廳，趁廖珮璇上廁所時，徒手竊取廖珮璇放置在櫃檯桌上之黑色錢包內新臺幣（下同）1000元現金，得手後，將之置於上衣口袋內。

(二)於108年9月5日晚間8時52分許，在前揭社區大廳，趁廖珮璇上廁所時，徒手竊取廖珮璇放置在櫃檯桌上之黑色錢包內1000元現金，得手後，將之放入上衣口袋內。

嗣經廖珮璇發現金錢遭竊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詠愷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49～50、69～7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廖珮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5～18頁、偵緝卷第69～71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犯罪事實一、(一)之監視錄影

01 翻拍畫面7張、犯罪事實一、(二)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0張、
02 案發現場照片7張(見偵卷第13、25~47、偵緝卷第21頁)
03 及監視錄影光碟片1片附卷可稽。從而，本案事證已明，被
04 告犯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曾詠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
06 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爰審酌被告前未曾犯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可按，素行良好，然正值青壯之年，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
09 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惡性非輕，且損害被害人之財
10 產法益，惟念及其所竊財物金額非鉅，且犯罪後坦認犯行，
11 並將所竊金錢返還予被害人，已見悔意，態度良好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且衡酌被告所犯2罪固屬各自獨立之犯罪，然該2罪之犯罪
14 類型相同，犯罪時間甚為接近，又係針對同一被害人所為，
15 是就被告本案犯行予以整體非難評價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1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為本案2次
21 竊盜犯行，確有竊得被害人共計2000元之款項，此固屬被告
22 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業以轉帳匯款方式賠償2000元予被害
23 人，被害人並確實收得該筆款項，已據被告與證人即被害人
24 於偵詢時均供證明確(見偵緝卷第71頁)，則被告既已實際
25 將犯罪所得發還予被害人，依法自不得再為沒收、追徵之諭
26 知。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28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
2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高思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盧俊良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